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冠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72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冠睿（下稱被告）之阿公前陣子過世，阿嬤傷心不已，嚴重影響身體狀況，被告未能見阿公最後一面，深感不孝，如今阿嬤身體每況愈下，請求讓被告於執行前，能保釋在外陪伴及照顧阿嬤，被告會好好做正當工作貼補家中經濟，孝順父母及陪伴女兒長大，也願意接受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、註銷護照、科技監控及每週至警局報到等語。

二、被告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，為保全證據、防止逃亡，使案件易於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而設，如案經確定、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不生羈押與否或停止羈押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且有羈押必要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諭知羈押，並經本院先後裁定自115年4月28日起及115年6月28日起延長羈押在案。又

本院於115年5月21日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後，被告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3日代第三審裁定羈押後，最高法院乃於115年8月25日駁回上訴確定，並將本案移送檢察官執行，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被告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，刑期自115年8月25日起算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執丁字第478號執行指揮書附卷可稽。是被告自115年8月25日起已轉為受刑人身分，而非羈押中之被告。從而，其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章曉文

法　官　張瑋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蕭進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